

2015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法律援助(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28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法律援助(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)規例》

《法律援助(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)規例》(第 91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財務資格限額 (financial eligibility limit) 指本條例第 5(1) 條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；”。

4. 修訂第 8A 條(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士的資源)

第 8A 條——

廢除

“附表 3 第 1 部(a) 節所訂明的款額”

代以

“財務資格限額的 12.5%”。

5. 修訂第 14 條(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受助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)

(1) 第 14(1)(a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須根據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a) 有關受助人須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的款額，相等於某受助人(其財務資源與財務資格限額相等者)”。

(2) 第 14(2)(a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須根據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a) 有關受助人須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的款額，相等於該人的財務資源的 10%，或相等於某受助人(其財務資源與財務資格限額相等者)”。

6. 修訂附表 2(計算可動用資產的規則)

附表 2，第 14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款額時，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一筆相等於財務資格限額的款額的財務資源須不計算在內。”。

7. 修訂附表 3(分擔費用)

(1) 附表 3——

廢除

“[第 8A、13、14 及 16 條]”

代以

“[第 13、14 及 16 條]”。

(2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(a) 節——

廢除

“\$20,000”

代以

“財務資格限額的 12.5%”。

(3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(b) 節——

廢除

在“受助人的財務資源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，以財務資格限額的百分率表示時屬表 1 第 1 欄所指明的某百分率幅度，則該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，為其財務資源的一個百分率，該百分率於該表第 2 欄與該幅度相對之處指明；及

表 1

第 1 欄

第 2 欄

受助人的財務資源(財務資格限額的百分率)	分擔費用最高款額(受助人的財務資源的百分率)
1. 超過 12.5% 但不超過 25%	2%

1. 超過 12.5% 但不超過 25%

2%

《2015 年法律援助(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2015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

B856

第 7 條

第 1 欄

第 2 欄

受助人的財務資源(財務資格限額 的百分率)	分擔費用最高款 額(受助人的財 務資源的百分率)
2. 超過 25% 但不超過 37.5%	2.5%
3. 超過 37.5% 但不超過 50%	5%
4. 超過 50% 但不超過 62.5%	10%
5. 超過 62.5% 但不超過 75%	15%
6. 超過 75% 但不超過 87.5%	20%
7. 超過 87.5% 但不超過 100%	25%”。

(4) 附表 3，第 1 部——

廢除(c) 節

代以

“(c) 當受助人的法律援助證書是就某法律程序發出，而違反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(第 383 章)或抵觸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，是該法律程序中的爭議點——

- (i)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，以財務資格限額的百分率表示時屬表 2 第 1 欄所指明的某百分率幅度，則該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，為其財務資源的一個百分率，該百分率於該表第 2 欄與該幅度相對之處指明；或
- (ii)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財務資格限額的 500%，則該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，為其財務資源的 67%。

表 2

第 1 欄 受助人的財務資源(財務資格限額 的百分率)	第 2 欄 分擔費用最高款 額(受助人的財 務資源的百分率)
1. 超過 12.5% 但不超過 25%	2%
2. 超過 25% 但不超過 37.5%	2.5%
3. 超過 37.5% 但不超過 50%	5%
4. 超過 50% 但不超過 62.5%	10%

《2015 年法律援助(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2015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

B860

第 7 條

第 1 欄 受助人的財務資源(財務資格限額 的百分率)	第 2 欄 分擔費用最高款 額(受助人的財 務資源的百分率)
5. 超過 62.5% 但不超過 75%	15%
6. 超過 75% 但不超過 87.5%	20%
7. 超過 87.5% 但不超過 100%	25%
8. 超過 100% 但不超過 150%	30%
9. 超過 150% 但不超過 200%	35%
10. 超過 200% 但不超過 250%	40%
11. 超過 250% 但不超過 300%	45%
12. 超過 300% 但不超過 350%	50%
13. 超過 350% 但不超過 400%	55%
14. 超過 400% 但不超過 450%	60%
15. 超過 450% 但不超過 500%	65%”。

《2015 年法律援助(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2015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
B862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5 年 4 月 14 日

註釋

根據《法律援助(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)規例》(第 91 章，附屬法例 B)(《主體規例》)附表 3，在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，受助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，是就不同幅度的財務資源指明的。該等分擔費用最高款額及財務資源幅度，均以實際款額表示。

2.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，是修訂《主體規例》，使——
 - (a) 財務資源幅度以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5(1)條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的百分率表示；及
 - (b) 受助人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以其財務資源的百分率表示。